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具調整機關單位權限，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現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運輸優化，健全基礎建設，整體性統籌規劃本縣交通網，特將本府工務處改設立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交通工務局，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本縣教育政策永續發展，及考量本府業務推展，調整部分單位業務職掌，爰擬具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參議及秘書協調本府新設所屬一級機關交通工務局業務及核稿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刪除本府內部單位工務處之設置，並修正本府教育處、城鄉發展處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本府新設所屬一級機關交通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